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諒解備忘錄

#### 有關可能進行之北京墓園收購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北京九公山長城紀念林之墓園。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進行之收購倘進行，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可能進行之收購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 (ii) 買方：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徐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為183,594,000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0%，及為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2015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合共有權轉換成512,820,512股股份。徐先生亦以自身身份擁有6,000股股份及9,832,653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9,832,653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切實儘快對目標集團展開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並無論如何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30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該盡職審查及分析。

### 獨家期限

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到買方在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開支，賣方不會及將促使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內，就可能進行之收購直接或間接(i)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請求、作出或鼓勵詢盤或要約，或(ii)與該人士或實體啟動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補充任何資料，或(iii)與該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預期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與賣方展開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告知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磋商之發展及進展。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應由買方以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的現金部份將通過籌資活動撥付。然而，本公司尚未就資金之確切來源或籌集活動之詳情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告知股東有關籌資活動之詳情。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的確切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須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買方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60日或之前繼續磋商，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不具法律約束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與可能進行之收購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可能進行之收購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 條件

預計可能進行之收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須由其負責進行之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可轉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自一間買方認可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事務所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意見涉及與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目標集團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載其開展業務之授權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

- (v)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方式完成本公司不少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的現金部份之金額之籌資活動；及
- (vi)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並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聘請一間中國法律顧問之事務所對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進行合法性盡職審查，以及開始準備與可能進行之收購有關之中國法律意見。

##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所得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北京九公山長城紀念林之墓園。該墓園經營已達八年，總面積約8,000,000平方米，約等於香港島面積的十分之一。墓園距離北京市區約一個小時車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墓園為北京第一個花園式墓園，且曾為中國的前幾任著名將軍提供殯葬服務，其亦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中國面積最大墓園。

墓園之目標客戶為北京市居民以及海外華僑。目標集團之銷售主要通過與從事相關業務（如殯儀館）之業務夥伴合作等批發渠道以及通過目標集團之銷售辦事處等零售渠道進行，並通過多媒體渠道進行推廣。於本公佈日期，已被佔用的墓地面積僅佔總面積約8,000,000平方米的約5%以下。每平方米平均銷售價為約人民幣10,000-20,000元。

## 可能進行之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墓園經營及殯葬服務。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殯葬營運商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蘇州、懷集及畢節經營三個墓園。董事相信，由於人口日趨老化，中國之殯葬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機會。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年齡在65歲以上之中國人口分別約為7.0%及8.9%，增長約27.14%，而中國之年死亡率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則分別約為0.65%及0.71%，增長近9.23%。該等數據顯示中國正面臨老齡化問題及殯葬管理服務之需求日增。鑑於預期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計劃加強其現有財務狀況，並透過併購中國戰略性地點之墓園進一步擴展其在中國之現有墓園業務。

為籌備可能進行之收購，本集團已對北京之殯葬管理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董事認為北京地區之墓園適合本集團之策略定位。本集團亦已對目標集團之運營進行初步審閱，董事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將為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發展現有墓園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其墓園經營規模及提高其於中國策略性定位之良機。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完成，本集團將成為業內擁有大量墓園土地儲備之領先企業。因正式協議之條款需更多時間進行磋商，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進行之收購倘進行，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可能進行之收購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如下涵義：

「2015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1.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39港元轉換為512,820,51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由賣方實益持有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以支付可能進行之收購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可能進行之收購之部份代價
「可轉換股份」	指	新股份（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可能或未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賣方除外）及涉及可能進行之收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之初步諒解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進行之收購」	指	按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買方可能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ijing Cemete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及郭君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